

湘政发〔2021〕3号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和自然资源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征地补偿工作实际，现将调整后的《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征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，为当地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%，安置补助费占60%。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，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二、原以县市区为单位划分并公布、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征地补偿区片，维持不变。

三、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，按本标准的2倍执行；征收水田(属永久基本农田的除外)的，按本标准的1.2倍执行；征收园地、林地的，按照相应的地类系数执行；征收其他农用地的，按本标准执行；征收未利用地的，按本标准的0.6倍执行。

四、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作出相应调整，但是不得低于本通知确定的补偿标准和地类系数。

五、征收集体建设用地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，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自然资源禀赋、区位条件等因素分类进行规定，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六、本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标准施行前，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已公告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的，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。在本标准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，但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未公告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的，按照本标准执行。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切实加强耕地保护，依法依规做好征地补偿标准调整落实工作，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，有效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439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4396)

